國立中央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 審查作業辦法

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2年9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3年3月6日)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計畫參與者之權益,特依「<u>科技部</u>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訂定「國立中央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申請<u>科技部</u>補助之非生物醫學類人類 研究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第四條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非生物醫學類人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本校簽 訂委託審查協議書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 組織)辦理審查,以其他學校、機構為審查單位者,應專 簽奉核後辦理。前述指定審查組織名單由本校研發處公告 之。
- 二、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書中,先行評估其人類研究是否符 合研究倫理原則。
- 三、案件審查類型分為下列免除審查、簡易審查及一般審查 三類,但最終案件審查類型仍依審查組織之決議辦理:
 - (一)免除審查:依試辦方案規定,審查組織認定屬下列 人類研究之一者,推定其已符合研究倫理,審查組 織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 1.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 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 2.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 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 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 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 3.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 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 顯不符。
- 4. 除前述規定外,審查組織得依實際風險管控經驗或各專業學術社群之操作實務,就無礙研究倫理原則之人類研究,認定得免除審查之特定類型,並提具經驗基礎或敘明理由,經本校報經<u>科技部</u>備查者。
- (二) 簡易審查:僅適用風險較小之人類研究。
- (三) 一般審查:未符合免除審查或簡易審查之計畫案。
- 四、申請人應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依審查組織規定,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至審查組織辦理。送審案件實際所需審查時間依審查組織之作業規定。
- 五、<u>科技部</u>方案試辦期間,審查組織僅就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不作成准駁之審查決定。申請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由申請人就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 六、審查組織認定原計畫應予重大修正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 時,申請人得向**科技部**申請變更計畫。

第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試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立法目的) 留本學(以手生物) 所有學(以手生物) 一條(立法目的) 一條(立法目的) 一條(以手學) 一條(以手學) 一條(以手學) 一條(以手數) 一條(以手數) 一條(以手數) 一條(以上數) 一成(以上數) 一成(以	第國校類權學畫第稱中類倫簡 國校類權學畫第稱中類 過級 一點	修正國科會名稱為科技部。
第三條(申請人資格)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申 請 <u>科技部</u> 補助之非生物醫 學類人類研究專題研究計 畫主持人(含執行中之多年 期計畫)。	第三條(申請人資格)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申 請國科會補助之非生物醫 學類人類研究專題研究計 畫主持人(含執行中之多年 期計畫)。	修正國科會名稱為 科技部。
第四條(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項: 一、	1. 調第指說列括學查專 因組不第關整一定明舉式校單簽 應織同一研條有查式調且機者核 指業調第倫第關組,整以構,。 定規整四理一本織由為其為應 審定本款審項校之原概他審經 查之條有查項校之原概他審經 查之條有查

- 為審查單位者,應專簽 奉核後辦理。前述指定 審查組織名單由本校 研發處公告之。
- 二、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 書中,先行評估其人類 研究是否符合研究倫 理原則。
- 三、案件審查類型分為下 列免除審查、簡易審查 及一般審查三類,但最 終案件審查類型仍依 審查組織之決議辦理:
 - - 1. 於公開場合進行 非記名之觀察性 研究,且無從自 蒐集之資訊識別 特定個人

- 三、案件審查類型分為下 列免除審查、簡易審查 及一般審查三類,但最 終案件審查類型仍依 審查組織之決議辦理:
 - - 1. 於公開場合進行 非記名之觀察性 研究,且無從自 蒐集之資訊識別 特定個人。
 - 2. 非用已合存別事或三研無人好資研蒐集去但其公而時特別與開集去但其公而時特別與開於。 除經資正提,定使體前儲識當料第供已個

 - 4. 除前述規定外,

- 案件之送件程 序。
- 3. 修正國科會名稱 為科技部。

- 4. 除審際或群就原究審型基由國前進組險專操礙之認之並或經經規繼管業作研人定特異敘校科定得控學實究人得特異敘校技定得控學實究人得特異敘校技學實際人得與與報報書
- (二)簡易審查:僅適用 風險較小之人類研 究。
- (三)一般審查:未符合 免除審查或簡易審 查之計畫案。
- 四、申請人應於專題研究 計畫申請或開始規定 計畫申請或組織規定 所不審查組織規定 構齊相關資料 并至審查組織辦理。 審案件實際所需 時間依審查組織 時間依審查組織 時間依審查組織 時間依審查組織
- 五、**國科會**科技部</u>方案試 辦期間,審查組織僅就

- 審際或群就原究審型基由國查風各之無則,查,礎,科組險專操礙之認之並或經經得控學實究人得特具敘校查依經術務倫類免定經明報者實驗社,理研除類驗理經。
- (二)簡易審查:僅適用 風險較小之人類研 究。
- (三)一般審查:未符合 免除審查或簡易審 查之計畫案。

六、審查組織認定原計畫

應予重大修正始符合 研究倫理要求時,申請 人得向國科會申請變 更計畫。

六、審查組織認定原計畫 應予重大修正始符合 研究倫理要求時,申請 人得向<mark>國科會</mark>科技部 申請變更計畫。

第六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實施程序之修 正,調整條文內 容。